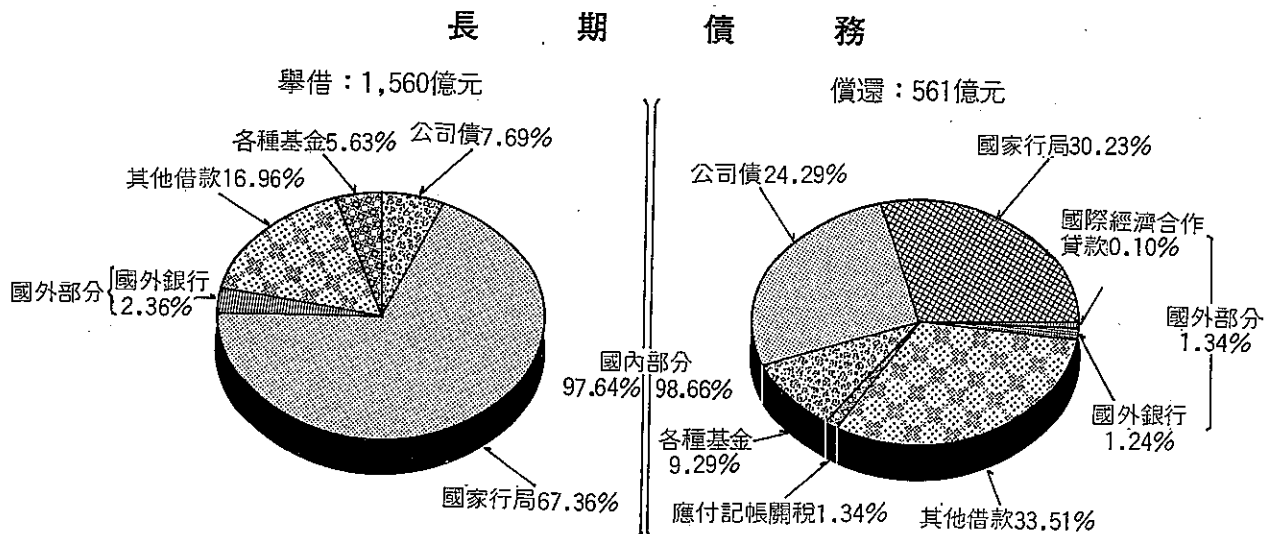


4,492萬 3,000元，計增加 4,191萬 6,000元，約 0.57%。

三、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（詳見表136）：

國營事業舉借之長期債務，主要係用於生產與營運設備之擴充。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預計舉借長期債款 1,560億 3,851萬 8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,396億 4,242萬 8,000元，計增加 163億 9,609萬元，約 11.74%，預計償還之債款為 560億 6,419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11億 0,973 萬1,000元，計減少 50億 4,554萬 1,000元，約 8.26%。舉借與償還數相抵，淨增長期債款 999億 7,432萬 8,000元。茲按舉借對象分析如下：



(一)國內部分：

舉借 1,523億5,931萬元，占舉借總額之97.64%；償還 553億1,073萬4,000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98.66%。其中：

1. 國家行局：舉借 1,051億 0,431萬元，占舉借總額之 67.36%；償還 169